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麗紅

相　對　人　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連康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4,0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判決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040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,250元、112,875元。從而，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4,063元【計算式：(75,250+112,875)元x1/2=94,0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聲請人因繳納裁判費所支出之手續費10元，此為代收款項銀行所收取之費用非裁判費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自不屬於訴訟費用，不予列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